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董事会，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荣盛石化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荣盛石化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

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荣盛石化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荣盛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荣盛石化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02	《关于确认 Alharbi, Mitib Awadh M 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确认李彩娥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确认俞凤娣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确认邵毅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确认姚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确认俞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6.01	《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8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9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1	《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2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3	《与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4	《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荣盛石化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2、3、4、6、7、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写字楼）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荣盛石化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备注联系电话以方便报名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蒋芸菁

电子邮箱：rps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 转 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会荣盛石化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2	《关于确认 Alharbi, Mitib Awadh M 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3	《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4	《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5	《关于确认李彩娥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6	《关于确认俞凤娣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议案》				
3.07	《关于确认邵毅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8	《关于确认姚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9	《关于确认俞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6.01	《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4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5	《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6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07	《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6.08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6.09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	√			

	同的议案》				
6.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			
6.11	《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2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6.13	《与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6.14	《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